

玄奘大學學生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2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弱勢學生職場就業力成長，利用校內見習磨練弱勢學生做為強化職場就業先備能力，使學生順利銜接實習並培養與鼓勵弱勢學生專心投入實習並能減輕實習生活經濟壓力，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如下分別說明：
- 一、本辦法所指之見習津貼係指弱勢學生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進行見習培養書寫、行政、解決問題等工作核心能力之助學津貼。
 - 二、本辦法所指之實習津貼係指弱勢學生校外進行跨領域實習，提供優良實習生之助學金。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身分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懷孕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第四條 本校符合弱勢身份之學生須達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
- 一、申請見習助學津貼應前一學期總成績或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一年級則免)。
 - 二、申請實習助學津貼者，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提出跨領域實習計畫，且實習機構須為本校造冊認可，不得與專業學習相關且期間實習機構並無給付薪水或津貼。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10 月可提出申請並開啟審查會議。
- 第六條 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組成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審查小組，審查相關申請與補助額度。
- 該小組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委員。
- 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申請人學校督導老師、導師列席參與或提出書面說明。

第七條 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申請審查項目如下：

一、見習助學津貼審查項目：

- (一) 前一學期總成績或操行成績(一年級則免)。
- (二) 參與社會服務及志工服務等德行優良事蹟。
- (三) 擔任社團幹部，推展社團活動具體事蹟。
- (四) 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或其他優良事蹟。

二、實習助學津貼審查項目：

- (一) 跨領域實習計畫。
- (二) 參與社會服務及志工服務等德行優良事蹟。
- (三) 擔任社團幹部，推展社團活動具體事蹟。
- (四) 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或其他優良事蹟。

第八條 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得依據學生狀況給予分級補助，審查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總額調整核發金額及名額。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核發金額說明如下：

一、見習津貼依審查會議核定結果進行見習並按月核發，以每月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為單位，至多四個月。

二、實習津貼按審查會議之決議直接按月核發，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如獲得見習津貼或實習津貼之弱勢學生有違反校譽之情事經調查過後確認屬實，本中心得以追回核發之助學金。

第九條 獲得見習暨實習助學津貼之學生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獲得見習助學津貼應盡義務為：

- (一) 見習結束後應提出見習成果報告。
- (二) 每月見習時數為 20 小時。
- (三) 須配合見習單位之見習項目安排。

二、獲得實習助學津貼應盡義務為：

- (一) 必須如期完成實習，且應通過機構與學校督導之考核與推薦。
- (二) 每月實習時數至少 30 小時。
- (三) 實習期間應參與實習督導會議，並定期繳交相關報告或作業。
- (四) 實習結束後應提出實習成果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校內外相關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支應，申請學生符合校內外相關計畫之補助獲申請資格者，將由學系推薦與輔導學生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後亦同。